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前言

美国对日政策在美国对外政策中占有特殊重要的位置。美国是冷战结束后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日本是世界第二经济强国，又是中国的近邻。研究美国对日政策的发展和变化，不仅能了解美日两国间关系的来龙去脉，又有助于考察美国对日政策的演变对世界形势，特别是对亚太地区形势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对日政策经历了几次大的转变，美日关系经历了由敌到友，从合作伙伴到竞争对手的复杂变化，这些变化是在亚洲及世界战略格局发生巨大变化的形势下出现的，也受到了中国局势和美中关系变化的左右和影响。因此，可以说研究美国对日政策，也就是研究中国身边最重要的国际环境。

关于这一课题，美日两国学者都发表了许多重要著作，但从中国学术界的角度来系统考察战后美国对日政策的专著尚未见到。写作本书的目的之一在于填补这个空白，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主要论述自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1972 年美国归还冲绳这一时期的美国对日政策。为了能使更多的读者较清楚地了解战后美国对日政策的制订背景和制订过程，本书对美日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以及战争期间美国对日政策的制订作了一些必要的追述与说明。本书是史，不是论，主要侧重子把美国对日政策的制订、内容及实施要点交侍清楚，并对美国最高当局内部的决策过程、各种分歧意见加以必要的考证和说明。

本书写作所参考的基本史料主要依据美国政府已经解密或经整理出版的文件档案。其大体可分为四个类别：第一类是收藏在美国国家档案馆年的已解密但尚未公开出版的分类档案（“Lot　files”），有关美国亚洲和对日政策的文件档案主要集中在 Lot58—Lot　66 编号档案中。其中 Lot　66 编号档案是以缩微胶卷形式收藏的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档案（1947—1963）。第二类是收藏在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图书馆内的总统和重要阁员的文件集。杜鲁门、艾森豪威尔及两位总统任期的国务卿等重要人物的备忘录、通信集、会谈纪要均可以在上述两个图书馆内查到。第三类是经由美国国务院新闻出版局历史学家办公室整理出版的大型系列丛书《美国对外关系》（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这是一部由美国官方编辑出版的政府各有关部门已解密的文件档案集，主要按地区、国别分类出版。第四类是由美国大学出版公司。（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公开出版的缩微胶卷——《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集》，共 6 部分 27 卷。

收藏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内的日本战时和战后占领时期的大量外交档案复印件、盟军最高统帅部文件和远东委员会文件，对研究这一问题也大有帮助。国会图书馆中有关美国对日政策的听证会材料更是重要参考资料，　60 年代以后，美国国会听证会材料由美国政府印刷局出版发行，在美国各大学图书馆内也可以找到。

除此之外，美国国务院每年还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国务院公告》（Bulletin）和编辑出版公开文件集《美国外交政策》（AmericanForeign Policy），在这两部系列出版物中.所刊登的材料都是美国政府公开发表的文件、讲话和备忘录等外交文件，虽然不能充分体现美国外交政策的真实目的，但仍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根据美国国家机密档案文件解密制度，目前所能利用的美国最高决策机构有关对日政策的文件截至 1963 年，因此，在写作本书时，前期主要依据原始档案文件，对美国最高当局内部的决策过程有较深入的阐述，而后期则只能依据公开发表的文件，故写得较为粗略。这也是本书所以只写到 1972 年的原因之一，对此，恳请读者谅解。

美国的机密档案解密制度，在世界各国中尚属较为健全的。从理论上来讲，美国最高决策机构（如国家安全委员会、参谋长联席会议、国防部和国务院等）的机密文件于 30 年后解密，研究人员可去美国国家档案馆和国会图书馆自由查阅；也可从美国国务院编辑出版的大型文件集《美国对外关系》中读取。本书的写作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大量已解密的美国政府机密文件。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从其 1955 年的文件开始，在已解密的文件档案中，出现了“ 下面××段、××行或××字尚未解密 ”的字样。这些已解密的文件中尚未解密的内容，从上下文来分析，可能包括三种情况： （1）可能有关因公布会严重影响美日两国关系，或伤害日本国民感情的内容； （2）有关美国在日本及亚洲军事调动方面的情况； (3) 有关美军在日本的军事装备、设施及核武器配置等情况。这些保留有尚未解密内容的文件，本书仍然有选择地利用了一些，这可能会影响作者或读者对美国有关政策的真实目的的分析和判断。故在这里提出，请读者注意。

本课题的研究是国家教委“ 八五 ”规划项目，国家教委的科研经费使我能在回内收集到大量有关资料。然而，正当我感到第一手的文件档案资料仍还欠缺时，我又幸运地获得了美国富布莱特基金项目的资助，于 1993—1994 年去美国俄亥俄州的博林格林州立大学从事一年的该专题研究，并得到了 1992—1993 年度全美外交政策史协会主席、博林格林大学历史系著名教授加里 R.赫斯（GaryR， Hess）的热情帮助，他不仅多次对本课题的研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还把他刚刚获得的有关文件档案复印给我。没有赫斯教授的帮助，这本书的写作将是很难想象的。当然，书中观点及疏漏不妥之处，应由我本人负责。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美国博林格林州立大学图书馆，密歇根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图书馆，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中心图书馆，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图书馆等，它们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很多便利与帮助。没有从这些图书信所收集来的大量原始文件和资料，这本书的写作也是十分困难的。

正值本书修改和定稿之际，美国对日政策又面临一次新的全面调整。这次调整，同历史上的前几次重要调整一样，与中国的形势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1993 年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分别依据“ 购买力平价 ”的计算标准，认定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已接近日本水平，居世界第三位，并将很快超过日本，达到与美国平起平坐的水平。消息传开，“ 中国崛起论 ”四起，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士则大讲“ 中国威胁论 ”。1994 年，世界舆论的中心点之一就是探讨中国的崛起可能给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乃至整个世界所带来的作用和影响。当然，也不知是否偶然，美国于 1994 年底也开始了“ 重新界定 ”日美安全体制的准备工作。其核心是修改和调整自 1960 年以来尚未修改过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1995 年 2 月 27 日，美国国防部发表《东亚安全战略报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美国的亚太政策和对日政策，强调了美日战略同盟是美国亚太政策的关键。美国对日政策的核心是全面巩固和发展与日本的政治与军事关系，强化日美安全保障体制，而美日双方的经济合作与纠纷则

退居次要位置。1996 年 4 月 16—18 日，美国总统克林顿访问了日本，与日本新任首相桥本龙太郎举行了高峰会谈，会后并发表了《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从而完成了对 1960 年曾修改过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再定义”的工作。

美日战略同盟、日美安全保障条约是冷战时期的产物。在苏联解体、冷战结束后的今天，美国依然维系这一战略同盟，并再度修改和强化，自然会引起周边国家的不安和关注。尽管《宣言》并没有提出美日共同防卫的对象是中国，甚至还强调了有必要同中国加强合作的意向，但是联系到美国的政要近一时期多次、表示要制裁中国，要用向台湾海峡派遣航空母舰的方式向中国“传达一种信息”等作法，仍不难看到美国安全政策的制订者们是要把日益强大的中国作为美日安全保障体系中的主要防范对象。当然这是我们所最不愿意看到的情况。这种意识形态化的冷战思维方式势必会给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带来新的不安定因素，也会严重影响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于群

1996 年 6 月于长春

美国对日政策研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历史的追溯

一　美国在亚洲与太平洋地区的渗透和扩张

美国独立时，还是一个典型的大西洋国家。对于绝大多数美国人来说，太平洋及其对岸的亚洲大陆，仍是一个遥远而陌生的世界。然而，在其后不到 100 年的时间里，这个新的国家不仅完成了从大西洋沿岸到太平洋沿岸横贯北美大陆的领土扩张，吞并和“购买”了 6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而且开始了向太平洋的渗透与扩张。在这一扩张过程中，夏威夷群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片位于北太平洋中部，面积约为 1.67 万平方公里的群岛，是美国旧金山以西 3400 公里内唯一的一块陆地，也是美国与日本之间直达航线上唯一的一大块土地。群岛在 18 世纪末欧美殖民者来到之前，约有人口 40 万，主要是属于玻利尼西亚人的卡纳克人（夏威夷人）。1810 年，卡美卡麦哈统一了全群岛，成为夏威夷国王。19 世纪以来，英国、法国、德国和日本也都在觊觎这块土地。美国则利用地理上的优势，在与列强角逐中独占鳌头。美国商船和捕鲸船先是利用群岛的港湾作为停泊、补给站，而后又大肆砍伐岛上珍贵的白檀香木，岛上美国白人移民增加。随后，美国传教士也接踵而来，对当地居民进行“文明”教化。作为殖民开发和“文明”教化的结果，1842 年由白人移民组成了亲美的夏威夷政府，控制了群岛大权，1900 年正式成为美国的准州。美国海军在群岛上的珍珠港建造了太平洋上美国最大的海军基地，从而为美国进入亚洲提供了便利的通道，同时也可作为阻止亚洲人进入北美大陆的重要关口。1898 年在美西战争中，美国又从西班牙手中夺得了菲律宾和关岛，加上从俄国“买”来的阿拉斯加等地，美国在太平洋上的优势战略地位大大加强。当然，这还不是美国在太平洋争霸的最终目标，其最终目标是在太平洋的另一岸：中国及亚洲大陆。正如美国参议员贝弗里奇所鼓吹的那样：“谁控制了太平洋，谁就能夺得世界霸权”，“菲律宾以外，就是中国的广大市场。”[①]

二　美日矛盾与冲突的起源

美国的战略目标，在太平洋上遇到了来自日本的挑战。日本先是在 1904—1905 年日俄战争中击败了俄国，取得了对朝鲜、中国的辽东半岛和对南库页群岛的控制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又利用列强忙于欧战的时机，抢占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势力范围和在太平洋上对马里亚纳、马绍尔和加罗林群岛的控制权。这几处位于太平洋中部的群岛虽无实际经济价值，但战略地位却非常重要，它有效地控制了美国通往菲律宾、南亚次大陆和澳大利亚的交通要道，构成了对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利益的直接挑战。

对于来自东方日本的挑战，美国作出了强烈的反应：1919 年美国建立了一支由 16 艘战列舰组成的太平洋舰队，正式迈出了建设两洋海军的步伐。与此同时，美国各造船厂开足马力生产，在战后 3 年中，生产了超过世界其他

[①] 杜勒斯：《中国和美国人》（F.R.Dulles：ChinaandAmerican），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46 年版，第 99 页。

海上强国同一时期生产总和的各类军舰[①]。美日两国在太平洋上所表现的战略利益冲突，反映了这样一个严峻的现实：从地缘政治的角度出发，双方都需要控制西太平洋，日本不能容忍一支实力不断增强的庞大美国远洋海军威胁它生死攸关的海上供应线；美国也不能允许日本控制东亚和西太平洋，因为这会威胁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的战略利益。同样，美日两国都渴望取得对中国市场的控制权。

为了解决这个事实上根本无法解决的矛盾，美国还是首先选择了外交谈判的途径。1922 年华盛顿会议的召开，就是美国试图利用英、法等欧洲盟国的配合，限制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扩张的能力与野心。华盛顿会议的结果是美国实力外交政策的一次胜利：美国联合欧洲列强，共同压制日本，以国际条约的法律形式迫使日本部分地放弃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用武力攫取的殖民利益，确立了美国对日本的海军优势，而日本则取得了美国不继续在太平洋中部岛屿设防并建造海空军基地的许诺。

华盛顿会议只是在形式上暂缓了美日之间的矛盾，实际上却根本无法消除美日之间为争夺对太平洋的控制权而存在的根本利害冲突。《九国公约》和《五国海军协定》等文件的墨迹未干，日本就在其修改后的帝国国防方针中，将美国列为第一假想敌国，制订了对美作战的计划和目标。当然，日本统治集团清楚，要想彻底击败美国，取得对太平洋的完全控制，必须建立起强大的现代化工业。而正是在这一点上，日本受到了自身地域与资源的限制，必须从海外进口大量的工业能源和资源。更不幸的是，日本正是从自己最大假想敌——美国那里获得石油和钢铁等对现代工业兴衰攸关的原材料。很明显，日本迫切需要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源，以摆脱这种在战略发展上极为不利的地位。

从总体上来讲，日本可获得的新原材料供应源有三个：第一个是中国；第二个是苏联的西伯利亚和远东部分；第三个是英、法及荷兰在南亚次大陆的殖民地与势力范围。在这三个来源中，日本首先选择了中国。因为入侵苏联的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既要冒与强大的苏联爆发战争的危险，又要付出大量资金和时间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进行开发和钻探，这显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而把侵略矛头指向富饶的南亚次大陆，虽可获得廉价的原材料，但也要面对英、法等欧洲强国的联合反击，在当时日本尚没有做好这方面的战争准备。而侵略中国则不能发生与欧洲列强及苏联的直接利害冲突，并能实现日本双方面的战略利益：一是获得日本所急需的原材料和廉价劳动力；二是可以中国作为向北进攻苏联或向南进攻印度支那和东南亚的支撑点。当然，如果中国是容易屈服的话，日本也许会实现上述双重的战略目的，但是，日本所发动的侵华战争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坚决反抗，为此，日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不但没有实现自己的战略利益，反而把陆军大部陷入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汪洋大海。在国际上，也遭到了绝大多数爱好和平国家的愤怒谴责。

对日本在中国的侵略行为，美国的心情是复杂的：一方面，它不愿意看到中国很快就被日军征服；另一方面也不愿意日本从中国很快抽出身来，把侵略矛头指向印度支那和东南亚。而日本在中国陷入一场持久战则正是美国最理想的局面。富兰克林 ·罗斯福在日军全面侵华的七七事变后所发表的‘ 隔

[①] 泰勒 · 撒迪厄斯：《政治家和海军上将：寻求远东海军政策》（Tuleja.Thad-deus：Statesmenandadmirals：QuestforaFarEasternNevayPolicy），纽约 1963 年版，第 134 页。3·J·

离演说”，很形象地表明了美国亚洲太平洋政策的实质，即一方面不采取直接和有效的方式来支援中国的抗日战争，另一方面又试图联合国际社会把日本的侵略战火“隔离”限制在中国大陆，借中国人民的抗战来拖住日本侵略者的后腿。当然，为了防止中国国民党政府倒向日本，美国还是在必要的时候，向中国政府提供了一些财政和军事援助。

美国除了向中国提供有限的支持，以确保中国政府能将抗战坚持下去外，手中还有一张重要的王牌，这就是对日本实行全面的禁运。基于日本主要战略物资（如石油、钢铁、铝、橡胶）大部依靠美国、英国及荷兰的供应，那么如果美国认真地执行对日全面禁运的话，日本也许会束手就范，老老实实地从它侵略的国家和地区退出；与之俱来的还有更高的风险，那就是日本可能会困兽犹斗，选择直接同美国开战的方式来解救这一困境。正因为如此，美国在日本扩大侵华战争时，非常小心地、试探性地使用禁运这一招。美国政府的这一方针，反映了罗斯福总统的全球考虑。罗斯福在研究对日实行贸易禁运的政策可行性时，曾咨询积极主张对日实行全面禁运的美国内政部长伊克斯，“请告诉我，如果（禁运）这件事打破了微妙的平衡，并促使日本进攻俄国或者进攻荷属东印度群岛时，还会作出这种判断吗？”[①]十分明显，罗斯福此时仍在坚持“大西洋第一，太平洋第二”的战略方针，尽量避免在太平洋上与日本发生直接的对抗与冲突。

三　美日矛盾激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特别是在法西斯德国横扫西欧大陆，荷兰、法国沦陷，英国被困在孤岛的形势下，日本似乎看到了解决帝国发展前途的一线曙光，因为法属印度支那和荷属东印度群岛形成了一种暂时的真空，英国此时也根本不可能再抽身顾及其在远东的利益，于是日本迈出了向印度支那侵略扩张的步伐。1940 年 8 月，日军进入法属印度支那北部。更为严重的是，9 月 27 日，德意日在柏林签署了军事同盟条约，其中第三条即直接警告美国不得卷入欧洲和亚洲的战争。对此，美国政府认为这是一个极为严重的事件。在 10 月 4 日举行的内阁会议上，罗斯福分析了德意日三国军事同盟条约签订后美国所面临的形势，会议决定美国“要做点实际的事，让日本明白我们是认真的，我们一点儿也不怕官”[①]。罗斯福在与国务卿赫尔多次协商后，决定了美国对日政策的四原则：（1）避免在太平洋发生公开斗争，以便集中全力援助英国和加强自己；（2）对日本要维护美国的一切权利和原则，继续美国的经济压力，援助中国，但不把日本推到它的军方要求战争的地步；（3）让日本了解美国在太平洋是强大的，而且正在加强总的力量；（4）不能让日本得到这样的印象，即在需要时美国也不会使用自己的力量，但在同时，克制与它的争吵，让讨论和协议之门敞开。进入 1941 年后，美日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但由于双方都没有做好太平洋战争的准备，故开始了美日秘密会谈。

[①] 约瑟夫·拉希：《罗斯福和丘吉尔，1939—1941》（JosephLash：RooseveltandChurchill1939—1941），纽约 1976 年版，第 330 页。

[①] 威廉·兰格等，《未宣之战，1940—1941》（WilliamLanger、S.E.Gleason：TheUndeclaredWar，1940—1941），纽约 1953 年版，第 36 页。

[②] 赫尔：《赫尔回忆录》（Hull.Cordell：TheMemoirsofCordellHull），纽约 1948 年版，第 991—992 页。

在会谈过程中，虽然美日双方都几次修改各自的方案，但终因距离相差太大而无实质性进展。7 月 23 日，日军进入印度支那南部，这种“ 不啻与美英一战 ”的武力南进政策遭到了来自美国的强硬反应。罗斯福于 7 月 24 日警告日本驻美大使野村说：“ 如果日本继续向荷属东印度群岛推进，那就是远东的全面战争。 ”[③]7 月 26 日，罗斯福发布行政命令，宣布冻结日本在美的一切资产，对日实行全面禁运。11 月 26 日，美国国务卿赫尔向日本大使野村递交了被日本认为是“ 最后通牒 ”式的《美日协定基本纲要草案》（即所谓“ 赫尔备忘录 ”），其内容之严峻是前所未有的，例如：要求日本无条件从中国和法属印度支那撤走一切陆海空军和警察部队，不承认伪满洲国和汪伪政权，放弃日本在华各种权益，实质上放弃德意日三国军事同盟等。对于日本统治集团来说，这些要求是绝对难以接受的，因为这意味着日本要放弃十多年来在亚太地区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而美国人当时还不知道的另外一个更重要情况是，日本偷袭珍珠港的强大联合舰队，已在“ 赫尔备忘录 ”递交前一天（即 11 月 25 日），离开了在千岛群岛的基地，向美国的夏威夷方向驶去。一场酝酿已久、不可避免的美日太平洋战争终于逼近了。

[③] 乔治 ·沃勒 :《珍珠港 :罗斯福与临近的战争》(GeorgeWaller :PearlHarbor :RoosereltandtheComingofthewar)，菜克星敦 1976 年版，第 128 页。

第二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对日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一　美国对日政策的最初考虑与构想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战前对日政策的基本原则当然面临着重新制订的必要，特别是在美国全国上下都因珍珠港事件的刺激，掀起了一阵又一阵要对日本进行报复性战争的狂热浪潮冲击下，当时连英国人都担心美国的全球战略思想可能有急剧转变，即放弃先前美英两国所达成的共识：首先对付德国，然后再集中全力来对付日本。但美国最高决策集团在权衡了美国经济与战略安全利益后，仍然坚持“大西洋第一，太平洋第二”的原则，对日政策的主要着眼点是在军事上彻底打败日本。按照这一总的原则，罗斯福指示其军事参谋官员制订了美国的太平洋作战计划，致力于联合中、英等盟国共同对日作战。美国最初的太平洋作战计划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命令美太平洋舰队重点防卫澳大利亚和太平洋中部的美军战略基地；另一方面增加对中国抗日战争的援助。罗斯福曾认为美国可以指望经过正规训练和装备的国民党军队来击败日本的大部分地面部队。除军事作战计划外，美国总体对日政策依然处于模糊状态。

随着战争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当德意日法西斯集团败局日益明显后，美国战后对日政策的轮廓也逐渐清晰起来。1944 年 1 月，美国国务院设立了战后计划委员会，专门负责美国战后对德、对日政策的制订。1944 年 4 月 17 日，该委员会在一份 PWC—110a 号文件中首先提出了战后美国要对日本实施军事占领的目标[①]。5 月 4 日，该委员会又颁布了美国战后对日政策的第一个计划蓝本，这就是名为“美国对日目标”的 PWC—108b 号文件，文件明确了美国战后对日政策的基本目标是：（1）使日本不再成为对美国及太平洋地区各国的威胁；（2）为了美国的利益，将在日本建立尊重别国权利和日本国际义务的政府。为了实现这两个基本目标，文件还提出了战后对日处置的三点基本设想：“第一点是日本应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不应分割，日本从其他国家掠夺来的领土应归还各该国；第二点是日本政府作为一个主体，在军事占领时期应停止活动，亦终止其制订政策的职能。枢密院、内阁、国会、元帅府和军事参议院应予解散。陆军省、海军省、军需省、大东亚省应予废除。外务省可在盟国民政官员指导下行使日常的行政职能，其政策事务则应请示（美国）国务院。但内务省、大藏省、司法省、交通运输省、农商省、文部省、厚生省等行政机构则可以继续工作……；第三点是所有对日作战的联合国家应参加对日本的占领和管制。”[②]

《美国对日目标》对日本最敏感的天皇制问题未作明确表述，认为“既然日本人几乎狂热地崇拜天皇，从外界试图消灭天皇制很可能归于无效。仅仅废黜天皇是不会消灭天皇制的”，《美国对日目标》设想了保留天皇的三种作法：（1）不再给予职权；（2）重新给予全部职权：（3）给予一部分职

---

① 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ForeignRelationsoftheUnitedStates）1944 年，第 6 卷，美国政府印刷局 1976 年版，第 1230 页。

② 美国国务院：《战后对外政策的准备，1939—1945》，国务院出版物第 3580 号，总体外交政策系列第 15 号，第 78—80 页。

权。认为在对待天皇制问题上“盟国军事占领当局应尽量采取灵活的做法”。《美国对日目标》设计日本战后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对日本实施军事占领，作为对其发动侵略战争的报复，使之接受占领下的严格训练；第二阶段是实行严密的监督，随着日本表示与别国和平共处的愿望和能力，对其逐渐放松限制，军事占领政府将可能由其他管理机构取代；第三阶段是使日本在和平的各国国民中恰当地完成自己的责任，也就是接近美国最终目标的时期。《美国对日目标》还认为军事占领时期的长短及对日本战后处置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日本实际表现行为。

战后计划委员会的政策奠定了美国战后对日政策的雏形。12 月 7 日，美国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协调委员会（SWNCC，以下简称“三部协调委员会”）经讨论基本认同了上述原则，并将其修改稿作为三部协调委员会 SWNCC16 号文件发表，成为美国战后对日本政策的第一个正式官方文件。

纵观上述美国对日占领政策的制订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对日政策的根本战略目标是：使日本不再成为对美国及太平洋地区各国的威胁，为了确保这一战略目标的实施，美国需要与战时盟国一道，实行对日本的军事占领，强制对日本进行内容广泛的改革与改造，清除军国主义和法西斯势力与影响；同时，鉴于日本是美国在亚太地区最主要和最危险的敌人，美国对日本也怀有惩罚其战争行为，削减其总体实力，使日本不再能成为美国在亚太地区危险的竞争者的切身利益要求。

二　美国对日政策的战略调整（1）

从 1944 年底到 1945 年初，德国法西斯的毁灭指日可待，打败日本也已成定局，战时由不同社会制度国家所组成的反法西斯同盟的共同基础日渐消失，美苏间的矛盾与竞争则愈演愈烈。这种变化使美国的战后对日政策也作出了相应的重要调整，这就是：为确保美国实现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战略利益，完成对日本的全面改造，防止苏联势力在亚大地区的渗透和扩张，美国必须实现对日本的单独军事占领。

在规划与设想战后对日政策时，美国并没有认真考虑苏联因素可能会对其政策的制订与实施所带来的干扰和影响，相反，出于尽早结束战争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美军士兵的伤亡的考虑，美国还以牺牲中国和日本的利益为诱饵，换取苏联参加对日作战。但是，随着战场形势的日趋明朗，特别是在德国无条件投降和美国在太平洋突破日本半圆形防卫圈的最后一道海外防线，直逼日本本上之后，有鉴于德国的分区占领及欧洲势力范围划分等一系列问题，美国的政策制订者们需要重新考虑对日作战和战后对日处置等一系列具体而又迫切的问题。从大的方面来看，美国调整其对日政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修改“无条件投降”原则，以保留天皇制为诱饵，力争使日本单独向美国投降。

无条件投降原则是美国最先提出来的，它曾是罗斯福总统生前一直坚持与提倡的最重要原则之一。

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美国助理国务卿戴维斯领导的战后对外政策咨询委员会下设的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1942 年 3—5 月，经几次讨论研究，从彻底击败法西斯集团，根除法西斯主义政治基础的战略考虑出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向罗斯福总统提出了德国和日本应实行无条件投降的建议，“从可以迫使主要战败国无条件投降这一假定出发着手讨论停战时期事宜，表明这样的观点：同意大利谈判停战以便把它拖出战争，或许值得一试；但就德国和日本而言，只有无条件投降才能接受”[①]。这一观点，得到了罗斯福总统的赞同。1943 年 1 月 7 日，罗斯福在动身前往卡萨布兰卡与丘吉尔、戴高乐会谈之前，又与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军方人员探讨了这一问题，得到了军方的支持。1 月 23 日，罗斯福与丘吉尔在卡萨布兰卡联合举行了记者招待会，罗斯福在会上首次向全世界宣布了盟国对法西斯国家作战直至其无条件投降的原则。他说：“消灭德意日的战争力量，就是要德意日无条件投降。那意味着未来世界和平得到合理的保证。它并不意味着毁灭德意日的人民，但它的确意味着这些国家以征服和奴役别国人民为基础的那种哲学的毁灭。”[①]

2 月 12 日，在白宫为纪念林肯诞辰而举行的记者年会聚餐会上，罗斯福考虑到有些人可能没听到他在卡萨布兰卡的讲话，故又对来自世界各地的记者说：“我们同任何轴心国政府或任何轴心国的派别组织打交道的唯一条件，就是在卡萨布兰卡已宣布过的‘无条件投降’。”[②]

10 月 3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中苏美英四国外长会议上，无条件投降原则得到与会各国的认同，并明确登载在《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中，称四大国‘一致决心遵照 194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家宣言及以后历次宣言，对他们现在分别与之作战的轴心国继续敌对行动，直至各轴心国在无条件投降的基础上，放下武器时为止”[③]。12 月，中美英在《开罗宣言》中再次明确这一原则，称三大国“与其他对日作战的联合国家目标一致，都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①]。

尽管无条件投降原则已成为联合国家对法西斯集团作战的最基本原则，但在美国统治集团内部（如国务卿赫尔[②]、陆军部长史汀生[③]和美国前驻日本大使格鲁等人）则一直存在着反对或对其持有异议的势力，特别是对日本天皇的处理问题。格鲁认为，必须通过天皇，才能使日本的军队有秩序地投降；只有天皇一个人有必要的威信能命令士兵们放下武器。格罗写道：“我很清

[①] 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ForeignRelationsoftheUnitedStates）“华盛顿会议和卡萨布兰卡会议”，1943 年，美国政府印刷局 1966 年版，第 506 页，页下注。

[①] 《美国对外关系》“华盛顿会议与卡萨布兰卡会议”，1943 年，关于罗斯福、丘吉尔记者招待会的记录，第 726—731 页。上述讲话是罗斯福脱稿讲的，但其讲话与原稿的内容大意基本相同，原稿为：“总统和首相，在对世界战局进行了一面的研讨之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认为，只有彻底消灭德国和日本的战争力量，世界才能获得和平。这包含着一条简单的准则，即这场战争的目标是德意日三国无条件投降，三国无条件投降意味着世界世世代代的和平有了一个合理的保证……”参见该卷“罗斯福记者招待会讲话稿”，第 836—839 页。

[②] 舍伍德：《罗斯福与厘普金斯，二次大战时期白宫实录》下册，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30 页。

[③]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137 页。

[①]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07 页。

[②] 赫尔主张日本人可自行决定自己未来的政治体制。参见赫尔 1944 年 3 月 21 日和 4 月 9 日谈话记录。美国国务院《国务院公告》（DeoartmentofStatesBullctinofMarch25，1944，ofAprill5，1944）1944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5 日，第 275、335 页。

[③] 史汀生主要从在军事上减少美军损失来考虑，特别是在瓜达尔卡纳尔岛和塞班岛战役之后，日本人的疯狂抵抗，使一些美军将领感到，如坚持无条件投降，会加大美军伤亡和延长战争。

楚地知道，到了日本应该投降的时候，只有天皇能促其实现；也只有他颁布诏书，即日本人所认为神圣的文件，才能使投降生效。”④格鲁还认为，战后为了维持日本国内的社会秩序，也需要保留天皇。1944 年 4 月，他在致国务卿赫尔的备忘录中写道：“如果在最后胜利之后，按一般常理，我们要在日本国内利用现有的有利条件去维持日本的秩序（这与维持武力崇拜不同），那么企图废弃或撇开天皇制度，据我判断，就只会妨害我们实现我们的最后目的。如果我们坚持这样做，这种决定只能引起混乱。”⑤

格鲁等人的这些主张，遭到了美国公众舆论和国会议员们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为了严惩日本偷袭珍珠港的卑劣行为，必须取得对日作战的完全胜利；为了取得战后稳定的和平，根除日本军国主义的基础，也必须制造政治上的真空。来自密执安州的参议员罗伊·伍德罗夫在 1944 年 8 月 30 日的国会发言中，援引了一位美国海军上尉米勒·弗里曼的文章驳斥格鲁说：“保存天皇这种神话式的人物，就意味着没有战胜日本；因此，也就意味着同日本还要发生一次战争。”①

面对美国国内舆论，特别是国会议员们的反对，格鲁等人也不得不收敛一下，特别是在 1944 年 12 月 4 日，罗斯福决定提名格鲁为副国务卿，在需要获得参议院投票通过的形势下，他被迫退却。12 月 12 日，格鲁在向参议院作述职发言时，拒不承认自己以前所坚持要保留天皇的主张，反而说什么：“我从来没有表示赞同战后保留日本天皇，也没有表示赞同战后废黜日本天皇，我想等待和观察，我相信这将会成为简单的常识。”②

1945 年 2 月 7 日，日本战败早成定局，为了明确美国内部各部门在日本投降时和投降后的职责与权限，并协调美国与其他同日本作战的盟国间的行动，美国三部协调委员会颁布了题为“日本无条件投降”的 SWNCC21 号文件，其中包括 5 个附件草案：（1）“日本天皇投降公告”；（2）“日本无条件投降书”（将由日本天皇和日本帝国武装部队最高司令官签署）；（3）由联合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签发的“第一号公告”；（4）由联合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签发的“总命令第一号”；（5）由联合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签发的“总命令”③。文件规定了日本无条件投降书要由日本天皇和帝国武装部队最高司令官签署；日本无条件投降的范围不仅包括日本本土，而且包括日本侵占的海外全部地区；安全照料和移交盟军战俘以及日本陆海空三军投降的具体操作事项等。由于该文件主要是从军事方面来规定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具体条款，战后对日军事管制和日本天皇地位问题尚未涉及。

1945 年 3 月 1 日，当罗斯福向国会通报雅尔塔会议情况时，依然强调日本无条件投降原则：“日本的无条件投降同德国的战败是一样重要的。”“因为，日本军国主义必须像德国军国主义一样被彻底铲除。”①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到，罗斯福生前，尽管美国国内有些人对无条

---

④ 约瑟夫·格鲁，《动乱年代》（Josephc，Grew，TurbuleutEra），波士顿 1952 年版，第 1406 页。

⑤ 哈佛大学：《约瑟夫·格鲁文件资料集》（Josephc.GrewPapers）第 6 卷，第 86—87 页。

① 美国国会：《国会档案》（U.SCongress：CongressionaIRecord）第 90 卷，第 139 期，第 A4113—4115 号。

② 世界和平基金会：《美国外交关系文件集（1944—1945）》（DocumentsonAmeri-canForeignRelatlons，1944—1945）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26—229 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第 6 卷，美国政府印刷局 1974 年版，第 521—529 页。

① 《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519 页。

件投降原则持有异议，但美国依然排除干扰，遵循罗斯福总统所计划和倡导的方向前进，坚定不移地执行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政策，把战争一直进行到日本彻底垮台为止。

罗斯福病逝后，副总统杜鲁门继任总统，这使美国对外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出现了一些调整和变更。其原因之一是：杜鲁门任副总统期间，主要职责是协调国会与总统之间的关系，处理外交事务的经验不多，这使其在就任总统后的一段时间里，主要依靠国务院的咨询来决定美国的对外政策。这种情况使国务院全盘负责远东事务的副国务卿格鲁对美国对日政策的影响力逐渐增大。当然，这不是美国重新考虑修改其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因。促使美国调整关于日本无条件投降原则的主要原因是出于美国在亚太地区实现其国家利益的考虑。1945 年 5 月 8 日，法西斯德国的战败投降本是一件有利于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好事，但随之而来的德国分区占领以及欧洲势力范围划分等一系列问题，使美国统治当局感到了苏联影响的严重性。因此如何在最后打败日本及对日本战后处置等问题上，最大限度地扩大美国的作用与影响，避免苏联的过多过深介入，就成了美国优先考虑处理的关键性问题，而无条件投降原则则成了从属于这个关键问题的次要条件了。怎样修改和如何利用无条件投降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美国的战略利益，美国统治当局自然要优先研究和考虑。

正是在这种大的形势背景下，格鲁等人再次向关于日本无条件投降原则发起了攻势。5 月 28 日，格鲁在与总统特别顾问塞缪尔·罗斯曼会晤后，提出了一个向总统汇报的备忘录（史称《格鲁备忘录》），重提有条件的日本“无条件”投降原则。《格鲁备忘录》首先重申了美国要实现的战争目的：“彻底击败日本，使之无法再次威胁世界和平，这意味着要摧毁日本的战争工具，以及日本制造这种工具的能力。日本的军事机器必须完全摧毁，日本的军国主义崇拜必须被完全消灭。”然后笔锋一转说：“出于减少美国人牺牲方面的考虑，我们必须在不牺牲我们上述原则和目的的情况下，认真地考虑行动的每一步，从而使日本的无条件投降更容易些。”“当然，我们无法预言日本人可能会做些什么，但是我们必须牢记，日本是一个疯狂的民族，他们会战斗到最后一寸领土和最后一个人，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美国为此所付出的生命代价将是难以预料的。”《格鲁备忘录》最后建议说：“对于日本人来说，无条件投降的最大障碍是他们认为要摧毁或从根本上废除天皇和天皇制。所以，如果现在给他们一点暗示，使日本人将被允许在战后自行决定自己国家的政治体制，将能使日本人在极不情愿的情况下投降时保存一点面子。”[①]

这个备忘录很受杜鲁门的青睐，他认为“似乎是一种真知的见”[②]，故马上建议格鲁召集一个由陆军部、海军部、战争情报部和国务院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5 月 29 日上午，会议在五角大楼史汀生办公室召开。史汀生、海军部长福莱斯特尔和马歇尔均表示同意这一原则：即美国无意决定日本战后的政治体制，这一决定将留给日本人自己。但出于军事方面的考虑，他们认为现在由总统去作这样的声明，是不合时宜的（美国尚没有做好全面进攻日本本上的准备；原子弹也没有实验成功，故一旦日本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第 6 卷，第 545—546 页。

[②] 《杜鲁门回忆录》第 1 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革 354 页。

人拒绝，美国则缺乏强大的后继手段）。这一原则声明现在应该保密，等到日本一旦拒绝投降，美国又做好全面进攻日本本土时再发表[①]。下午格鲁就向杜鲁门汇报了会议情况，说明了军事领导人的建议。杜鲁门表示接受史汀生等人的建议，并于 6 月 1 日向国会通报了这一情况[②]。美国仍坚持实施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原则。

6 月 11 日，三部协调委员会按既定方针，制订了名为“ 战后初期美国对日政策 ”的 SWNCC150 号文件。在基本条款第二项‘ 无条件投降或被彻底毁灭 ” 中规定：“ 在日本无条件投降或被彻底击败后，由盟军最高统帅行使日本帝国国内和国际事务的权力。日本天皇的宪法权力将被中止，所有涉及参与制订或执行国家政策的政权机构的权力将被中止，在军事占领当局行使权力时期，他们的职权将由军事占领当局承担。 ”[③]这是一份明确表示战后将由军事占领政权取代日本天皇和各级政府的美国官方正式文件，它的基本精神仍然与罗斯福总统生前对日政策的总体构想保持着一致。

正当美国统治集团内部忙于讨论研究日本无条件投降及战后军事占领与管制等有关问题时，日本统治集团内部也在利用苏联尚未参加对日作战的契机，开始了频繁的求和调停活动。6 月 18 日，日本最高作战会议的 6 个高级成员召开秘密会议，同意通过苏联的调停来谋求和平，并争取至少要保证得以保存君主政体的条款[①]。7 月 10 日，日本派近卫为特使赴苏，以充分考虑俄国在东亚的要求为条件，希望苏联从中进行调停。7 月 12 日，日本外相东乡给日本驻苏大使佐藤尚武用早就被美军破译的密码拍了一封似乎是有意给美国人听的电报，称：“ 陛下深为担心，战争的延续只会增加交战国千百万无辜男女难以言述的深重苦难，故十分渴望尽早结束战争，然而要是美英两国坚持无条件投降，日本将被迫战斗到底。 ”[②]此电报当然被美情报人员监听到并上报给杜鲁门总统[③]。日本政府的这些举动，引起了美国的深切不安。新任国务卿贝尔纳斯认为，日本政府所以不与瑞典或瑞士接头而与苏联人接头，目的就是向苏联表示日本现在准备全部应允苏联在远东的要求。“ 如果此时美国再以宣布放弃无条件投降原则来结束战争，日本人可能会向俄国人投降，或者至少通过俄国这个渠道来投降 ”[④]，这将大大削弱美国已经取得的在对日问题上的优势地位。

日本人的求和行动和苏联因素的牵制，使美国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困境：一方面希望放宽日本投降条件，使日本在苏联未宣战之前向美国投降；另一方面又害怕放弃无条件投降原则后，日本会选择向苏联投降，让苏军进驻日军占领地区，从而使苏联人“ 渔翁得利 ”。美国人相信，也许国内正在加紧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第 6 卷，第 546—547 页。

[②] 《国务院公告》1945 年 6 月 3 日，第 999 页。

[③] 加濑俊一：《走向密苏里号的历程》（ToshikazuKase：JourneytotheMissouri），耶鲁大学 1950 年版，第 184、193 页。

[①] 加濑俊一：《走向密苏里号的历程》，第 184、193 页。

[②] 国际军事法庭、远东、东京，1946 年：《诉讼记录、证物、审判，保留不同意见的判决，预审、各种文件》（Recordofproceedings.Exhibixs，Judgment，DissentingJudgment，ReliminaiyInterrogations，MiscellaneausDocumenis）（以下简称《法庭记录》）“ 证物 ” 第 2696 号。

[③] 参见史密斯：《美国战略情报局始末》，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年版，第 352—358 页。

[④] 小查尔斯 · 米：《在波茨坦的会晤》，第 114 页。

实验的原子弹会帮助自己解脱这种困境。正是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美国关于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决策变得动摇不定。7 月 2 日，美国陆军部长史汀生

向杜鲁门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包括后来发表的《波茨坦公告》草案。草案有这样的条款：“ 如果日本不立即投降，战争将加速并加强。 ”但在 7 月 16 日原子弹实验成功后，美国方面相信靠原子弹就足以使日本人放下武器投降了，故又电告已动身前往波茨坦的贝尔纳斯，把上述条款又从草案文本中删去了[①]。7 月 26 日，中美英公布的《波茨坦公告》没有涉及战后日本天皇的地位及政治体制等方面的问题，成了一份最令世人引起争议的重要文件[②]。《公告》一方面呼吁日本要“ 无条件投降 ”——否则就要遭到“ 彻底毁灭 ”；但同时又提出一系列条件，如许诺：日本士兵在放下武器后能平安返回家乡（第 9 条）；允许日本保留非军事工业，以维持其经济；允许日本得到进口的海外原材料，并同意其最后参加国际贸易（第 11 条）；还规定：一旦“ 日本人民根据他们自由表达的愿望 ”建立起一个“ 爱好和平的负责的政府 ”以后，盟军就结束对日本的军事占领（第 7、12 条）。

严格讲来，这些条件比向法西斯德国提出的任何一个条件来，吸引力都大得多，但对日本来说，其最关心的问题仍不明确：天皇今后的地位究竟怎样？他是战犯还是继续让他留任作为日本政府名义上的首脑？正是由于这种含糊不清，日本内阁决定在接受《公告》条件之前，再一次试图通过莫斯科的帮助，获得对《波茨坦公告》条件的解释性说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设法把条件降低[①]。7 月 30 日，佐藤在与苏联副外长洛佐夫斯基会面时说，要日本无条件投降是办不到的；但是，假如日本的体面和生存能得到保证，日本准备“ 以重大的妥协条件 ”来结束战争[②]。同日，日本首相铃木仍对记者们讲，日本将不理睬《波茨坦公告》，“ 按既定方针把大东亚战争进行到底 ”。日本一家在新加坡出版的英文报纸甚至宣称：“ 如果敌人想结束战争，那么，让他们向日本投降吧。 ”[③]

日本的作法，使美国政府认为日本已明确拒绝了《波茨坦公告》，所以杜鲁门作出了使用原子弹的决定。8 月 6 日，美国在日本投下的第一颗原子弹在广岛上空爆炸，这颗原子弹与其说是震动了日本，还不如说是震动了苏联。苏联在波茨坦会议期间曾表示，要到 8 月下旬才能做好进攻日本的准备，而且说苏军是否进入中国东北地区将要依据当时正在与国民党政府谈判取得圆满结果为前提（该条约在 8 月 14 日才签订）。但原子弹的爆炸，使苏联感到日本极有可能在苏联参战前就宣布投降了，那样苏联也就没有理由再进入

---

① 《赫尔回忆录》第 1593—1594 页；贝尔纳斯：《坦率的话》（JamesF·Byrnes：SpeakingFrankly），纽约 1947 年版，第 206 页。

② 徐康明认为《公告》“ 实际放弃了同盟国历来坚持的全面无条件投降的正确主张 ”。参见徐文，《世界史研究动态》1985 年 8 期和 1988 年 1 期；黄瑞方认为《公告》明确规定，日本政府“ 必须无条件投降 ”。参见黄文，《湖北师范学院学报》1985 年 4 期。日本内阁在接到《公告》时，也对其有不同的理解，外相东乡认为《公告》还是提出了“ 有条件的和平 ”；但军方则认为根本看不出有什么可接受的条件。参见：东乡在国际军事法庭的证词，《法庭记录》“ 证物 ”第 35785 号。

① 罗伯特 J·C·布托：《日本投降的决定》（RoberitJ·C·Butow：Japan’sDeci-sionfoSurrender），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42—143 页。

② 东京国际法庭：《法庭记录》“ 证物 ”第 2704 号

③ 《昭南新闻》（SyonnanSinbun）1945 年 7 月 30 日。

中国东北，取得作为对日作战的那些权益了。于是苏联 8 月 8 日匆忙宣布：自 8 月 9 日零时起，苏联将对日宣战。8 月 9 日，中国共产党向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抗日人民武装力量发出向日寇总攻的命令。美国又在长崎投下了第二颗原子弹。在这种四面楚歌、完全绝望的形势下，日本决定有条件地接受《波茨坦公告》。8 月 10 日，日本通过瑞典和瑞士公使向中美苏英四国政府转交了乞降照会，同时通过电台向全世界广播：“ 日本政府准备接受 1945 年 7 月 26 日，由美国、英国以及中国政府，以及后来由苏联政府签字的，在波茨但发表的联合公告所列举条款，但应取得如下谅解即上述公告并不包含任何足以损害天皇作为君主的特权的任何要求。 ”[①]

日本政府的乞降照会，再次在美国政府内部引起争议。因为这又涉及到是否要坚持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原则，是否保留天皇地位的核心问题。为此，杜鲁门总统召集有关人士专门讨论这一问题。杜鲁门首先提出：“ 我们是不是把这个消息看作是东京接受《波茨坦公告》的表示呢？我国有许多人认为天皇是日本政治制度下不可分割的部分，我们曾保证要摧毁这种制度，我们能不能一面保留天皇同时却指望消除日本的好战精神呢？我们能不能把附有这样大的‘ 保留条件 ’的答复当作我们不惜进行战斗以求实现的无条件投降呢？ ”[②]杜鲁门的这一态度表明：（1）他和他的政府要员们清楚地知道日本人的乞降照会在与盟国当局谈“ 条件 ”；（2）美国政府尚没有明确的答复；（3）美国政府并不想马上就对日本的乞降照会作出简单接受或拒绝的答复。参加会议的史汀生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李海从减少美军士兵损失，加快结束战争的军事角度出发，主张接受日本的乞降照会；而国务卿贝尔纳斯则从政治的角度出发，以一个职业外交家的身分辩解说：“ 在目前的环境下，提出条件的应是美国而不是日本。 ”故不应接受日本的乞降照会。最后海军部长福莱斯特尔提议，美国是否可以一方面在答复中表示愿意接受日本投降；但同时用能彻底实现《波茨坦公告》的意图和目的的方式来确定投降条件[③]。

由于福莱斯特尔的建议最能体现美国此时的战略目的，故杜鲁门决定请贝尔纳斯起草一个美国政府的答复文本，以表达福莱斯特尔的建议精神。贝尔纳斯心领神会，在答复文本中准确地贯彻了这个精神：一方面拒绝了日本要求无损于天皇最高特权的条件，称“ 自投降之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利，即须听从于盟军最高统帅，该最高统帅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以实施投降条款 ”；另一方面又给了日本人一个退路，称“ 按照《波茨坦公告》，日本政府的最后形式将依照日本人自由表达的意愿确定之 ”[①]。因为美国政府知道，日本人当然不会废除日本的精神支柱——天皇，所以这实际上是一种明显的暗示，用来迎合日本乞降照会中的部分条件。

此外，美国还放弃了要求日本天皇亲自参加签署投降书的条件，在罗斯福生前拟定的 SWNCC21 文件中规定，要由天皇和日本帝国武装部队最高司令官两人共同签署无条件投降书 在美国 8 月 10 日发给各主要盟国征求意见的电报中，仍坚持“ 天皇和日本最高统帅部须签署为执行《波茨坦公告》条款

[①] 《美国外交关系文件集（1945—1946）》，第 10 页。

[②] 《杜鲁门回忆录》第 1 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367 页。

[③] 《杜鲁门回忆录》第 1 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367 页。

[①] 美国国务院：《占领日本：政策与进展》（OccupationofJapan：PolicyandProgress），国务院出版物第 2671 号，美国政府印刷局 1947 年版，第 57—58 页附录。以下简称《占领日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